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實施要點

經民國 111 年 02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
- 二．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
- 二．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建立學生申訴制度。

參．實施對象：全體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肆．實施方式：

- 一、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時，應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
- 二、已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伍．組織：

為處理學生申訴事宜，特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至五人。
- 二、學校教師代表，一至六人。
- 三、家長會代表，一至三人。
- 四、學生代表，一至三人。

申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並推選委員撰寫評議書。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

陸．申訴程序：

- 一．申訴之提起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向申評會提出。
- 二．不服申訴評議之再申訴，應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五日內（例假日除外）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
- 三．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 四．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或再申訴書起十五日內（例假日除外）召開會議，並於會後三十日內（例假日除外）作成評議書或再評議書。

柒．申訴書：

- 一．申訴書及再申訴書由學校製發（詳如附件一），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相關資料。若提起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
- 二．申訴書不合規定者，受理申訴之申評會應定五日至十日之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為評議。

捌·評議程序：

- 一· 申評會應依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
- 二· 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作成評議決議。再評議決議亦同。
- 三· 申評會作成決議書及再評議書經送達校長後，應於三日內核定。
- 四· 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評議書或再評議書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五日內向申評會申請再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及再評議確定後應確實執行。

玖·退件：

申訴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附不受理之理由，將申訴書或再申訴書退還申訴人：

- 一· 提起申訴及再申訴逾法定期間者。
- 二· 再評議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者。(有新事證可重新提起，但以一次為限)
- 三· 申訴事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

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國小 112 學年度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稱		姓名	性別	職掌
委員兼召集人	校長	吳明珠	女	召集並主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學生申訴事件處理。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楊華蓉	女	策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計劃及配套措施。 協調學生申訴委員會行政支援聯繫。
委員兼幹事	生輔組長	許碧芬	女	學生申訴事件審查與相關資料彙整。 策劃協調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事宜。 協調執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事項。
委員	教師行政代表	鄭鳳晴	女	學生申訴事件處理
委員	教師行政代表	黃玉輝	男	學生申訴事件處理
委員	教師行政代表	楊瓊如	女	學生申訴事件處理
委員	教師代表	黃尹薇	女	學生申訴事件處理
委員	教師代表	紀萱	女	學生申訴事件處理
委員	教師代表	何宜君	女	學生申訴事件處理
委員	教師代表	徐怡涵	女	學生申訴事件處理
委員	教師代表	黃沛瑜	女	學生申訴事件處理
委員	教師代表	徐詩晴	女	學生申訴事件處理
委員	家長會代表	潘信良	男	學生申訴事件處理
委員	學生代表	劉正翎	男	學生申訴事件處理
委員	特教相關人員	林玫君	女	學生申訴事件處理
委員	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賴秀英	女	學生申訴事件處理

(附件一)

新竹縣中興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

受理申訴之單位		新竹縣中興國民小學				
申 訴 人	班別		性 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姓 名	
	住 址					
	出生日 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與學生 關係	
原管教措施						
申訴事實或理由						
其他	一、 可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 二、 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					
申訴人	(簽名)		父母 或監 護人 簽章			
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新竹縣中興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議書

申請人		申請日期		記錄	
申 訴 內 容					
評 議 決 議					
評 議 委 員 簽 名					
備註：申訴人若不服得於收到評議書後五日內向申評會申請再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					